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
坛教人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做好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感和荣誉感，激励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，作出更大贡献，区教育局决定奖励一批在教育事业中作出贡献的优秀教育工作者。为做好奖励对象推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名额

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名额 100 名。

二、推选范围

金坛区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、教育行政部门中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较好成绩或作

出较大贡献的教育工作者。推选重点是教学第一线的教师。原则上，已获得过同级及以上荣誉人员不再参评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无私奉献，师德高尚，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“四有”好教师的光荣形象。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近5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。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重视学生思想品德教育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敬业爱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在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；

2.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学科专业建设、课程与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；

3.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；

4. 具有先进的教育管理理念，能自觉运用科学、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开展教育管理、服务工作，在学校教育教学管理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 积极承担学校课后服务工作，认真落实“五项管理”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；

6. 积极参加交流轮岗、名师工作室、乡村骨干培育站、优秀教师城乡牵手、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等教师发展项目，为推进师资优质均衡贡献力量。

四、推选办法

1. 坚持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推选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规定程序，自下而上逐级推选。申报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选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，申报前应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上报，公示内容包括推选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；

2. 坚持推选条件，确保人选质量。推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的原则，把思想政治表现、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，特别是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选的首要条件，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选的根​​本标准，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推选对象要事迹突出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；

3.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，统筹兼顾。重点向农村学校教师倾斜，向工作量饱满、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倾斜，向在教育对口支援、双减服务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典型倾斜。严格控制学校管理人员，包括校长、副校长及其他职工的推选比例；

4. 严肃工作纪律。对未严格按照条件和规定程序推选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查实后撤销推选资格，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选活动的资格。

五、宣传推广

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对推选奖励对象的事迹进行挖掘提炼，选树先进典型，认真做好推选人选事迹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有目的地引导广大党员、教师学习借鉴，进一步促进学校主动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校于7月15日前（过期不予受理）将《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》（附件3，纸质稿一式2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word格式电子稿）、《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人选一览表》（附件5，电子稿）报送至组织人事科。

一律不得更改推选表格式、字体、大小等。上述材料报送至组织人事科726办公室吴慧处，电子稿统一打包以“单位名+优秀教育工作者”命名发送到邮箱 rsk009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名额分配表
2.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
3.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选人员一览表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
2023年6月27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印发
